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曾键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(2015)莆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应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6204.83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61393.8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3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。2015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(2018)闽01刑更150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(2020)闽01刑更40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(2022)闽01刑更31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裁定书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5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404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43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54分，考核期合计获得3001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0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，即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5月各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附带民事赔偿合计人民币26204.83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61393.8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个人财产刑份额已履行完毕，累计缴纳人民币27550.4元，其中第二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2000元（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1刑更400号刑事裁定书），第三次减刑时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550.4元（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1刑更313号刑事裁定书）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7061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47元 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30.27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键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